



#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(以下简称本公司)

## 友邦意外保险意外医药补偿附加契约

(本附加契约须投保始有效力)



本公司友沪人9747号文呈报  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备案

### 第一条 附加契约的订定和构成

友邦意外保险意外医药补偿附加契约(以下简称本附约),依主保险契约(以下简称主契约)投保人的申请,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。主契约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约,若主契约与本附约条款互有冲突,则以本附约为准。

若本附约的承保项目未在要保书上或保单批注项内载明,本附约不发生效力。

本附约英文全称为Accidental Medical Reimbursement Rider,简称为AMR。

### 第二条 保险利益

在本附约有效期内,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契约认定的意外伤害,而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经医院进行必要治疗,本公司给付其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,每次意外伤害的最高医药给付,以要保书上所载的本附约保险金额为限。

实际的医药费用以上海市卫生局或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。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、处方、手术费、救护车费、住院费、药费、X光检查、护理,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。

医生处方必须符合上海市或当地政府公费医疗、劳保医疗人员药品报销范围的规定。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,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、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赔偿,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。

### 第三条 不承保范围

任何直接或间接、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或期间所支付的医药费用,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:

- (1) 牙齿修复,牙齿整形;
- (2) 视力矫正;
- (3)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;
- (4) 脊椎间盘突出症;

- (5)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；
- (6) 主契约所列诸项不承保范围亦为本附约不承保范围。

#### 第四条 有关名词的认定

- (1)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：
  - 1)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；
  - 2)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；
  - 3)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；
  - 4) 非主要作为康复、护理、疗养、戒酒、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。
- (2) 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，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、医疗、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。

#### 第五条 医药费用收据

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并提出理赔申请后，应向本公司递交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据。当理赔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药费用的全额时，理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正本。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理赔金额后发还收据正本。

#### 第六条 附约效力的终止

本附约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失效：

- (1) 本附约因身故给付或残疾给付累计达要保书上所载的保险金额时；
- (2) 一年保险期限届满，本公司不接受续约；
- (3) 投保人于本附约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约；
- (4) 主契约退保、期满、失效后；
- (5) 本附约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；
- (6)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；

注：在(2)或(5)项所提及的情况下，本附约效力于该保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。

( 此页内容结束 )